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议字（2024）第 10 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 181 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唐山监管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：

市人大代表第 181 号建议《关于个体工商户、小微企业开展保险保障工作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：

该建议符合国务院印发的《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》的政策精神，对增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抵御风险能力、激发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创造力和潜力，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具有较强的促进意义。据了解，我省廊坊市、保定市已率先开展了此项工作。以廊坊为例，印发了《廊坊市个体工商户、小微企业保险保障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组织 3-5 家保险公司形成“共保体”，针对个体工商户、小微企业日常经营面临的各種风险，开发了“安商保”和“小微企业保”，个体工商户每户 100 元保费由注册地县级财政补贴 100%，市级财政对县级财政补贴保费总额的 20%；小微企业由县级政府统一组织投保，保费由小微企业自担。

目前我市共有个体工商户 681508 户，按照活跃程度 70%测算，参照廊坊模式全市需要保费约 4770.56 万元。考虑当前财政形势，建议贵局先行研究政策、开展广泛调研，视市县财力情况适时推出保险产品，同时采取“政企（个体）保”共担保费，即县级财政补贴一部分、市级补贴县级财政，保险公司让利，个体工商户承担一部分保费的形式共担保费，减轻各方压力，同时也避免因个体工商户不承担保费可能形成的道德风险。



领导签发：云晓平

联系人及电话：姚悦 2847463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